



*Registrar's Office*

教務長室

本函檔號：024.25

致：未滿 18 歲之全日制本科課程新生

各位新同學：

謹在此歡迎你加入香港中文大學！

根據本校的入學紀錄，截至註冊時你仍未滿 18 歲，為更有效管理你的學業、學習經驗，及日後參與校內或校外之學術及非學術活動，你及你的家長或監護人均須參閱隨附的「未滿 18 歲學生須知」，並於註冊時把已填妥及簽署的「同意書」上傳至教務處註冊及考試組。

如對以上事宜或同意書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以下有關部門：

- 教務處註冊及考試組  
康本國際學術園 10 樓  
電話：3943 9888  
電郵：[ugadmin@cuhk.edu.hk](mailto:ugadmin@cuhk.edu.hk)
- 學生事務處  
范克廉樓 1 樓  
電話：3943 5909  
電郵：[osa@cuhk.edu.hk](mailto:osa@cuhk.edu.hk)

香港中文大學教務長



余蕙卿 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副本致：大學輔導長

**香港中文大學**  
**未滿 18 歲學生須知**

- 一. 大學對所有學生一視同仁，但尚未滿 18 歲的學生仍須注意下列事項：
1. **家長責任** — 未滿 18 歲學生的父母／監護人需要履行家長責任，大學不會代理；這些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應明白及注意他們在何種情況下應負的責任。某些活動可能需要額外徵求家長同意，例如在香港以外地方所舉行的活動。
  2. **學生發展活動** — 根據課程要求或其他需要，未滿 18 歲的學生可以參與學術、培訓、社交及其他活動（如：課程考察、交換計劃、晚間聚會及高風險體育運動）。學生須注意這些活動可能涉及不同類型的風險，而在參與前應對潛在風險作出評估。
  3. **大學規則** — 學生須遵守大學制定的規則，並為他們在大學參與的所有學術及非學術活動，包括選課、實習及學生發展活動等負上全部責任。
  4. **學生社團** — 學生可根據個人意願參與學生社團及其籌辦的活動。但未滿 18 歲的學生須注意作為學生社團幹事所需承擔的責任及可能引致的問題，尤其當他們以社團幹事身分與校外團體簽訂合作協定。
  5. **住宿** — 未滿 18 歲的學生也可入住由大學管理的校園宿舍。
  6. **指定資料存取** — 未滿 18 歲的學生與其他學生一樣，可以接觸一般只適合成年人的資料，他們在獲取圖書館的資料時並沒受特別限制。
  7. **實習及兼職工作** — 未滿 18 歲的學生如參與實習或兼職工作，必須瞭解《僱用青年（工業）規例》中對工作環境及條件所作的限制。
  8. **緊急情況** — 在特別或緊急情況下，未滿 18 歲的學生可能需要接受心理治療及醫療手術等。如有需要，他們亦可能被警方邀請協助調查。
- 二. 學生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其父母／監護人一般無權獲取他們的個人資料。大學通常會直接與學生，而不是他們的父母／監護人聯繫；不過，大學在某些時候，例如緊急情況，可能要聯絡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因此，未滿 18 歲的學生必須向大學提供其父母／監護人之緊急聯絡資料及在有需要時更新。大學於學生辦理新生註冊時已取得他們的同意，可與他們的父母／監護人聯繫。

- 三. 未滿 18 歲的學生如需額外支援，或希望就其個人情況或任何事情與大學討論，可以聯絡學生事務處或他們所屬的書院／學院。
- 四. 截至註冊當天仍未滿 18 歲的學生，其父母／監護人須填寫並簽署同意書，以確認已閱讀及理解本檔的內容，並同意學生可以參與有關學術及學生發展的活動。